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及检讨区议会选区分界，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区议会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1.2 《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规定，选管会须在与上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相隔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间内，向行政长官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对区议会选区的建议。由于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及建议。基于下文第 1.4 段列明的理由，上述法定限期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3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获选管会的报告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快考虑该报告。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如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并通过立法会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后，将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予以采用。

第二节：增设民选议席

1.4 区议会选区的划分是以下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总数为根据。当局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专注于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产生的办法，包括民选区议员如何参与这两项选举。其后，当局便着手处理下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数目。为使选管会有足够时间拟订区议会选区分界的建议，行政长官按《选管会条例》第 18(4)条批准把上述限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5 当局就各区民选议席的数目进行全面的检讨后，根据香港二零一一年年中的人口预测，建议于二零一一年区的议会选举增加 7 个民选议席，详情如下：

(a) 观塘、油尖旺、葵青、北区和西贡区议会各增加一个议席；以及

(b) 元朗区议会增加两个议席。

1.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当局就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增加 7 个民选议席的建议谘询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并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会会议动议通过《2010 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 3）令》去实行这项建议。该命令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于宪报刊登。

1.7 立法会通过上述命令后，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的民选议席增加 7 个，总数由 405 个增至 412 个。基于每一个选区会选出一名区议员，将要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总数亦增至 412 个。按区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数目载于附录 I。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8 本报告书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编订。报告书分三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拟议区议会选区划定分界、提出选管会对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并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第二册**载有各地方行政区的选区的建议分界及名称的地图，以及相关的区界说明。**第三册**载录所有书面申述。